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陳欣慧

電話：03-3322101#7419

電子信箱：him53fui3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000601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0年7月6日桃教小字第1100056884號令、桃園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本土語言能力認證獎勵要點（376735100E_1100060132_ATTACH1.pdf、376735100E_1100060132_ATTACH2.doc）

主旨：「桃園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本土語言能力認證獎勵要點」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10年7月6日以桃教小字第1100056884號令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法務局(含附件)、本局高中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科(含附件)

